

人想找监护人



● 迟大国律师

家庭财产继承，不单单是涉及到老人财产的继承问题，还涉及到养老、家庭亲情关系、家庭和睦以及子女之间的关系问题，涉及到家庭许多方方面面的问题。所以老人主要关心的是养老问题，以及百年之后的财产分配问题。老人既担心把财产立遗嘱给了其中的某个子女，而没有给的知道了后不尽赡养义务，或者已经遗嘱给了的，反而不尽赡养义务，使自己面临老无所养，病无所医的困境。因此，立好遗嘱至关重要。

我国《民法典》在2021年1月1日生效，对原来的《继承法》作了适当的修改。新的《民法典》关于继承的部分有新的规定。首先，老人所做的遗嘱应当首先保证合法有效，充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允许老年人撤销、修改，变更所做的遗嘱。法律不再强调公证遗嘱具有优先的效力，这样有利于充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● 王丹律师

最近几年，随着社会的进步，人民的法治意识逐渐增强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人们积累的财富也越来越多，立遗嘱成为了一种普遍现象。老话说：养儿防老，现在越来越多的老人开始“立遗嘱养老”。

《民法典》颁布后，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时代已然过去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的新时代到来了。遗嘱继承的立法目的是保障被继承人离世后，他生前对个人财产的支配权能够得到充分的尊重。但是现在，越来越多的老人为了使自己老有所依，开始用遗嘱作为交换条件，甚至有些老人在晚年不断地以各种形式修改遗嘱。《民法典》增加的对继承人的“宽恕制度”，从国家层面讲，是对私有财产的尊重与保护。其目的是维护家庭和谐，给继承人改过自新的机会，同时也尊重了被继承人的意愿。但是，请明确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，我们不应该以守法作为家庭关系的上限。

律师说法

没有经过国家的征收，也没有进行土地性质的变更，属于村里自行改造。这样住是没问题的，如果上市交易有风险，可能存在合同无效的问题。但是，卖给本村里的人是可以的。

除了房子继承的问题，市民李先生打进热线表示，一个朋友陆续跟自己借了四五十万元，这里面大部分都是现金，虽然给打了欠条，但是如果自己走后，孩子能要回来这部分钱吗？

对此，接线律师表示，像李先生这种现金借出只有借条的情况，风险非常大。虽然有借条，但法院对单独的一个借条采信度比较低，往往需要出借人提供其他的佐证，比如说有提款的记录、有证人等。因此，建议李先生最好能跟借款人重新签一个合并欠条，并且说明借钱的过程、用途、每笔数额，是现金交易还是转账，并签字按手印。这样可以防止老人离世后，孩子说不清借钱的细节，可能会造成借款的损失。如果要回，到时候孩子可以持借据起诉，同时注意不要过诉讼时效，原来的借据也不要还给他，同样作为证据使用。



扫码参与新闻互动

老人立遗嘱优先于法定继承 打印遗嘱签名流程要注意

延伸

多子女的家庭环境下，很多父母为了维系家里各方平衡和养老问题，针对子女提出的立遗嘱问题会采取“模棱两可”态度。26日接到市民官先生的来电，他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，哥哥并没有赡养，但在母亲过世后却拿出了一份遗嘱，证明房产全部给了哥哥。官先生很伤心但同时采取各种措施，想要回属于自己该得的遗产。

迟大国律师介绍，在实践中，当事人常对遗嘱的效力提出异议，并申请鉴定机构对遗嘱上的被继承人的签名进行鉴定。但因被继承人已死亡，且生前留下的可比样本不足或对方不认可等原因，导致鉴定难以进行，遗嘱真伪性难以认定。

接听热线过程中，有市民咨询打印遗嘱的效力，迟大国律师介绍，随着社会的进步，打印遗嘱纳入到生活范围之内，《民法典》第1136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，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，注明年月日。因此，打印遗嘱与自书遗嘱在形式上法律有不同的规定。否则，容易导致打印遗嘱无效。老年人在保护自己的权益方面应当充分行使自己的

权益，随着子女对自己赡养的行为、方式和满意度的不同，老年人不但可以修改、撤回，变更所做的遗嘱，还可以签订遗嘱扶养协议，将自己的生养死葬等养老问题委托给他人，这样更能充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在现实生活中，有些女士或者男士觉得自己没有赡养老人的义务，而沾沾自喜。迟大国律师分析，首先，尊敬赡养孝顺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只有你孝敬对方的父母，对方也才能孝敬你的父母。同时，你孝敬老人，也给你的孩子做出了榜样，会给整个家庭带来积极善良的生活氛围，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。

同时，为了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《民法典》第1129条也规定了丧偶儿媳对公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法律给予了确认，这是对传统美德的褒扬。同时，民法典新规定了在遗产处理时，如果有怀孕的胎儿，应当在分割前，保留胎儿的份额，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完善性，合理性和前瞻性，有利于社会稳定、家庭和睦，以及婴幼儿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法院判例

案例一>>>

如何认定遗赠的接受与放弃？

案件介绍：被继承人陈丁与李某原是夫妻关系，二人育有三女，即陈甲、陈乙、陈丙，安某是陈丙之子。2002年，陈丁立下公证遗嘱一份，将案涉房屋其所属的份额遗赠给了安某。陈甲、陈乙认为，安某是陈丁的外孙，并非法定继承人，故该公证遗嘱应属于遗赠，根据继承法规定，受赠人应该在知道受遗赠的一定期限内说明接受遗赠的事实，但安某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，故应当视为安某放弃接受遗赠。

法院认为：陈丙获知遗嘱后，将遗嘱情况跟安某说明，安某知道遗嘱情况后，跟陈甲、陈乙作了说明，因此，应视为作出了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，该遗嘱有效，认定案涉房屋二分之一的所有权人为安某。

【律师释法】本案中，安某虽不属于法定继承人，但是陈丁自书了遗嘱，表明了案涉房屋所属份额赠与安某，是符合法律规定的。那么遗嘱经过公证，也是真实有效的。《民法典》第1124条规定：“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；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。”本案中，陈丁去世时，安某未满十八周岁，陈丙当时是安某的法定代理人。陈丙获知遗嘱后，将遗嘱情况跟安某说明。安某陈述，其知道遗嘱情况后，跟陈甲、陈乙作了说明。根据该情节，应视为安某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。接受或放弃受遗赠，应当综合证据与案情考量，做出最接近被继承人真实意思的判断。

案例二>>>

继承人不得继承公司股东资格？

案件介绍：原告王乙系被继承人王甲与妻子李某的儿子，被告A公司系被继承人王甲生前与他人共同创立的一家公司，王甲占公司股份20%。现王乙要求继承王甲在该公司的相应股份。

判决结果：因公司章程约定，如股东去世，其他股东就已故股东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；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，继承人不得继承公司的股东资格。故法院驳回王乙的诉讼请求。

【律师释法】我国的公司大部分还是属于“人合”性质，股东们根据自己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帮助。自然人股东死亡后，其继承人是否有能力继续经营公司，或者继承人的能力、人品等能否被其他股东所认可，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有时自然人股东的死亡，也会直接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，甚至是倒闭。为此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七十五条约定：“自然人股东死亡后，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这就将公司股东死亡后，其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公司股份的权利，授予公司股东去决定。如公司章程未有约定，则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。本案中，A公司的章程里已明确约定了股权继承的条件，王乙在未取得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其继承股权的前提下，其诉求必然无法得到支持。

